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龙山街道办事处

关于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龙山街办〔2021〕27 号

各室（中心、站、队、所）、各社区、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有关规定，经2021年4月12日行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龙山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龙山街道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龙山街办〔2020〕5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龙山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物业管理工作考评试行办法的通知》（龙山街办〔2020〕37号）及《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龙山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龙山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龙山街办〔2020〕39号）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龙山街道办事处

2021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